

证券代码：871171

证券简称：金盾电子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宁波金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金盾电子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朱鉴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8,709,39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709,3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决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2 年度决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709,3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3 年度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709,3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709,3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对董事会 2022 年度取得的主要工作成就、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回顾、总结；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等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公司根据总体发展战略要求，提出了 2023 年公司发展的主导思想和主要工作任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709,3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709,3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担任了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考虑审计质量和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709,3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709,3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事项》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权益分派有关事宜，授权的具体内容如下：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金分红方案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权益分派的具体方案；

(2) 办理本次权益分派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如需）、登记、备案、核准（如需）、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权益分派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3) 办理与本次权益分派有关的其他事项。

(4) 授权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709,3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3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3-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44,0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朱福龙、朱鉴舜、朱爱云回避此项议案的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2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709,3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709,3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709,3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浙耀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严军律师、曹利刚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合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具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并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一致表决通过，其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宁波金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故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金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法律意见书》

宁波金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